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44號

抗 告 人 林元元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樓

相 對 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935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1月9日簽
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4,800萬元、付款地臺北市、利息按
週年利率16%、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下稱系爭本
票)，詎於115年1月16日經提示僅支付部分，其餘3,680萬元
未獲付款，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自115年1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本票強
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立系爭本票係因相對人與第三人元
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馥公司)於114年1月16日、同年
8月20日分別締結2,500萬元、1,500萬元之附條件買賣關
係，嗣於115年1月5日變更還款條件，追加抗告人擔任保證
人，相對人未曾向元馥公司催告、請款，上開債權直至115
年5月均正常履行中，相對人逕將未違約、未屆期之金額加
總聲請本票強制執行，實有未洽。且相對人就上開債權，另
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其同時聲請本票裁定及拍賣抵押物裁
定，已超過元馥公司未清償金額。另相對人未實際向抗告人

01 為付款之提示，即逕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應駁回其聲
02 請，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5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
06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07 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
08 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9 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
10 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14號
11 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
12 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
13 人主張未為提示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
14 定，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15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16 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17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18 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原審就
20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
21 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
22 合。抗告人固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上有
23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僅須主張
24 提示不獲付款已足，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付款，自
25 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責任，然本件抗
26 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未舉證證明之，則其所
27 為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之抗辯即無足取。抗告意旨另稱本
28 件原因關係、債權金額之計算存有疑義云云，核屬實體法律
29 關係之爭議，揆諸前揭說明，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尚非本
30 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31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04 法 官 黃鈺純

05 法 官 趙國婕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11 書記官 程省翰